

輔導室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新生智力測驗(含編班)	編號	D004	
承辦單位	輔導室、教務處	承辦人	資料組長	
法令依據	1.「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88.10.04 教育部台(88)國字第88121281號函修正 2.93.08.05 教育部台(93)國字第88121281號函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3.86.09.25 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4.各校自訂智力測驗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註冊組、資料組	收集相關編班法規及智力測驗規定	5月	1.收集教育局各項法規及實施要點 2.分送相關資料供各處室參考	必須收集本市最新法規
註冊組	成立編班委員會	6月	依法令規定執行	成員必須依規定召集
註冊組	召開編班委員會議	7月上旬前		
註冊組	訂定編班日期	7月上旬		由編班委員會決定
資料組	訂定智力測驗實施要點	7月上旬	依據相關法令訂定	由編班委員會決定
資料組	訂定實施智力測驗日期	7月上旬		由編班委員會決定
註冊組、資料組	公告編班及智力測驗辦法與實施智力測驗日期	7月上旬		
資料組	安排施測教師及教室	7月上旬		以校內專業教師為主,亦可邀請外聘教師協助施測
資料組	召開智力測驗工作會議	7月中旬		
資料組	工作人員安排(分工表)	7月中旬	依據工作項目及性質編配	
資料組	選定智力測驗題本	7月中旬		
資料組	確定智力測驗施測流程	7月中旬		